

##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涉及海外资产，情况较为复杂，工作推进难度较大，涉及标的公司的前期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耗时较长，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预计无法按原定时间复牌。公司拟申请继续停牌，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即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子平' (Zhou Zhipi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卫' (Chen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康晓宇' (Kang Xiaoyu),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